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關於向上訴法庭提出民事上訴的程序的 擬議法例修訂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以改善有關民事上訴方面的法庭常規及程序。

### 背景

2.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9 號命令規管有關向上訴法庭（下稱“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方面的常規及程序。

3. 因應運作經驗及法官在數份上訴法庭判案書中的意見，司法機構已就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的常規及程序作出檢討。司法機構認為有空間可優化有關程序。

4. 現階段，司法機構建議就下文所述的原因對第 4A 章作出修訂：

- (a) 就訴訟各方修訂與上訴有關的文件方面，加強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及
- (b) 就向上訴庭提出上訴／申請方面，亦賦權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考慮延展時限的申請。

詳情列述於下文各段。司法機構或會於稍後階段提出其他法例修訂建議。

## 修訂與上訴有關的文件

5. 概括而言，根據現行的第 59 號命令，以及按相關實務指示所補充，當上訴人已向法庭取得任何必要的許可（包括任何逾期上訴許可）後，上訴人必須將上訴通知書送達予下級法庭訴訟程序中直接受該上訴影響的任何各方。接著上訴人必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下稱“司法常務官”）提交與上訴有關的必需文件。

6. 司法常務官在確保上訴文件符合規定後，便會安排將上訴排期。上訴人必須隨即將有關的排期，通知已獲送達上訴通知書的所有各方。如答辯人已獲送達上訴通知書，並欲就上訴提出爭議（認為下級法院的決定應予更改或應基於其他理由予以確認），或以交相上訴方式提出爭議（認為下級法庭的決定錯誤），則答辯人必須發出答辯人通知書，以指明其爭議理由。

7. 相關訴訟方然後可向上訴庭申請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法官亦可就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作出指示<sup>1</sup>。

8. 第 5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規管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的修訂。在上訴庭的許可下，訴訟方可於任何時間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第 7(1)(a)條規則；或如並無有關許可，則任何一方可在上訴聆訊日期前 3 星期或之前，藉向有關其他各方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作出有關修訂：第 7(1)(b)條規則。

9. 換言之，即使對原本的上訴通知書作出重大修訂，如該修訂是在上訴聆訊前 3 星期或之前作出，則可不受法庭管制。至於修訂答辯人通知書方面，情況亦相同。司法機構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亦可能導致濫用。

---

<sup>1</sup>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緊急上訴），法庭會就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作出指示。

## 法例修訂建議

10. 為了在提供所需彈性與妥善管理案件之間取得較佳平衡，司法機構建議收緊第 7(1)(b)條規則，就無上訴庭許可下藉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方面，將相關截止日期提前至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當天。由於其後對上訴通知書／答辯人通知書作出任何的修訂，或會影響上訴聆訊所需的時間及為在上訴庭席前進行聆訊作準備所需的時間，因此該等修訂須經上訴庭批准。

11. 司法機構亦藉此機會完善第 5 條規則，就可安排排期的民事上訴編定聆訊日期方面，訂定更清晰的框架。

## 申請延展時限

12. 第 59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所規管的，是針對原訟庭的非正審及其他須取得許可才可上訴的判決或命令，而所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的事宜。該規則規定，上訴許可申請只可在該判決或命令日期起計 14 天內，先向原訟庭提出。然而，該規則並無賦予原訟庭延展該 14 天時限的任何權力<sup>2</sup>。該規則只規定，凡原訟庭拒絕上訴許可申請，進一步的申請可在拒絕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上訴庭提出。簡言之，根據第 4A 章，現時只有上訴庭獲賦予准許延展此等許可申請時限的權力，而原訟庭並無獲賦予此權力<sup>3</sup>。

---

<sup>2</sup> 請參閱 *Wynn Resorts (Macau) SA v Mong Henry* [2009] 5 HKC 515 第 10-15 段中朱芬齡法官（當時為原訟法庭法官）所言；*Menno Leendert Vos v Global Fair Industrial Ltd*（無法律代表；高院民事訴訟 1995 年第 4200 號；判案書日期是 2010 年 4 月 23 日）判案書第 5-8 段中杜濞峰法官所言。

<sup>3</sup> 見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2A (1)(b)及 15 條規則。

13. 上述有關原訟庭的規定，比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上訴安排限制更多；後兩個法庭可准許延展此等許可申請的時限<sup>4</sup>。

### 法例修訂建議

14. 司法機構建議劃一原訟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安排。這可透過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2B 及 15 條規則，就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申請或就向上訴庭上訴申請許可，賦予原訟庭權力，以延展提出該上訴／申請的時限，即使該時限或已屆滿亦然。

15. 上訴庭不應承擔若不只是由於申請逾期原本應先由原訟庭處理的上訴許可申請。同樣，上訴庭也不應承擔其他原則上應由原訟庭先處理的其他延展時限申請。此外，上訴庭亦不應被剝奪知悉原訟庭法官在這第一層申請的意見的機會。

### **整體法例修訂建議**

—— 16. 有關上述所有對第 59 號命令的建議修訂，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 **諮詢**

17. 司法機構已就有關法例修訂建議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他們均對建議修訂表示支持。

---

<sup>4</sup> 參考《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D 章）第 50 條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58 號命令第 2(10)條規則。

## 未來路向

18.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司法機構希望於 2017 年內將有關建議修訂，連同對於 2017 年二月以文件向委員會簡介有關第 4A 章的其他擬議雜項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7 年 5 月

建議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第 59 號命令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本命令對上訴的適用範圍(第 5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1) 除本規則就某些特定的上訴而另有條文規定外，本命令適用於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每一宗上訴(在適用的範圍內，包括任何來自聆案官或高等法院的其他人員或任何審裁處的向該法院提出的上訴，而根據或憑藉任何成文法則上訴是須向該法院提出的)，但不包括本規則另有為其訂立條文的上訴，而凡提述“下級法庭”之處，即適用於該宗上訴所來自的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人。
- (2)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命令就自區域法院或競爭事務審裁處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適用。

**2. 本命令對重新審訊申請的適用範圍(第 5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本命令(第 3(1)條規則中規定上訴須以再次聆訊的方式進行的部分及第 11(1)條規則除外)適用於向上訴法庭提出的重新審訊申請，亦適用於將在有陪審團或無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後所作出的裁決、裁斷或判決作廢的申請，一如其適用於向該法院提出的上訴；而在本命令中，凡提述上訴及上訴人之處，均須據此解釋。

上訴的一般條文

**2A.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第 59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

- (1)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必須藉以列明下述事宜的陳述書支持的傳票提出 ——
  - (a) 應批予許可的理由；及
  - (b) (如上訴時限已屆滿)沒有在該時限內提出申請的原因。

- (2) 如在下級法庭的有關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第(1)款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在必要時必須包括延展上訴時限的申請。
- (4) 意欲反對根據第(1)款在各方之間提出的某申請的一方，須在該申請送達他後 14 天內，將說明為何不應批予該申請的陳述書送交上訴法庭存檔和送達申請人。
- (5) 上訴法庭可 ——
  - (a) 不經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述裁定有關申請；或
  - (b) 指示該申請在口頭聆訊中聆訊，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訴法庭均可就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合的指示。
- (6) 凡上訴法庭批准有關申請，上訴法庭可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款。
-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則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獲發給該裁定通知書後 7 天內，要求上訴法庭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 (8) 凡上訴法庭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如上訴法庭認為該申請完全缺乏理據，則上訴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一方不得根據第(7)款，要求在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中重新考慮該裁定。
- (9) 依據第(7)款所指的要求而進行的口頭聆訊，可在由下述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進行 ——
  - (a) 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只基於書面陳述而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

**2B. 針對法庭的非正審或其他判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許可申(第 59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

- (1) 除第(4)款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針對下述判決或命令的上訴許可申請，只可在該判決或命令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法庭提出以作原審審理 ——
  - (a) 法庭非正審判決或命令；
  - (b) 本條例第 14(3)(e)或(f)條指明的法庭判決或命令；或

- (c) 其他可在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下上訴反對的法庭判決或命令。
- (2)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有關申請必須向作出所尋求的上訴許可所針對的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官或聆案官提出。
  - (3) 凡法庭拒絕有關申請，上訴許可的進一步申請，可在拒絕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
  - (4) 如上訴法庭容許，有關申請可在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 (5) 如關乎有關判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開展的，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必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 (6) 法庭或上訴法庭，可在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時限屆滿前或之後，將該時限延展。

**2BA. 就提出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非正審命令等的上訴而申請許可(第 59 號命令第 2BA 條規則)**

- (1) 如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45 條，拒絕就針對其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申請批出許可，則可在自拒絕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另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 (2) 如上訴法庭容許，第(1)款所述的許可申請，可在自作出上述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
- (3) 如上述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是在各方之間進行的，則本條規則所指的申請，須在各方之間提出。

**2C. 上訴許可申請遭單一法官拒絕(第 59 號命令第 2C 條規則)**

- (1) 儘管有第 2A(8)條規則的規定，凡根據第 2A(1)、2B(3) 或 2BA(1)條規則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由上訴法庭單一法官經聆訊或不經聆訊而裁定，因該裁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在申請遭拒絕的日期起計 7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新申請。
- (2) 有關一方有權由 2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裁定有關的新申請。

- (3) 先前裁定有關申請的上訴法庭法官，可在上訴法庭開庭裁定有關的新申請。

### 3. 上訴通知書(第 5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1)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以再次聆訊的方式進行，並必須藉動議提出，而在本命令中，動議通知書稱為“上訴通知書”。
- (2) 上訴通知書可就下級法庭的裁決或命令的全部或任何經指明的部分發出；每份上訴通知書均必須指明上訴的理由及上訴人擬要求上訴法庭作出的命令的確實形式。
- (3) 除非經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許可，否則上訴人無權在上訴聆訊時，倚據任何並無在上訴通知書中指明的上訴理由，或申請任何並無在上訴通知書中指明的補救。
- (5) 上訴通知書必須送達在下級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直接受上訴影響的所有各方；並且除第 8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訴通知書無須送達並非如此受影響的各方。
- (6) 在與第 6(1)條規則所關乎的案件中，答辯人不得發出上訴通知書。

### 4. 上訴時限(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限期內，根據第 3(5)條規則送達 ——
  - (a) (如屬本條例第 14AA 條規定須獲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的情況(但並非(b)段適用的情況)，或屬本條例第 14(3)(e)或(f)條規定須獲得該許可的情況)上訴許可批予日期後 7 天；
  - (b) (如屬針對就公司清盤事宜或破產事宜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的情況)該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
- (2) 凡屬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上訴，在釐定第(1)款所提述的期限時，無須將下述時間計算在內 ——

- (a)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或
- (b)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
- (3) (由 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就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而言，上訴通知書必須在下述限期內，根據第 3(5)條規則送達 ——
  - (a) (如屬《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1)或(1B)條規定須獲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的情況)上訴許可批予日期後 7 天；及
  - (b) (如屬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3)條指明的命令的上訴的情況，或屬針對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49B 號命令發出或作出的監禁命令的上訴的情況)該命令作出日期後 28 天。
- (5) 就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提出的來自競爭事務審裁處或其司法常務官的上訴而言，上訴通知書須在下述送達限期內，根據第 3(5)條規則送達 ——
  - (a) 如該條例第 154(2)(c)及 155(1)條規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須獲得許可—送達限期是批出上訴許可的日期後的 7 日；及
  - (b) 如針對以下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 (i) 該條例第 154(1) 條所指的該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 (ii) 該條例第 155(2) 條所指的該審裁處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或
    - (iii)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43 條所指的該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決定、裁定或命令，送達限期是作出該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日期後的 28 日。

## 5. 排期上訴(第 5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在上訴通知書的送達完成的日期後 7 天內，上訴人必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 ——
  - (a) 該判決或命令的加蓋印章文本一份，以及附有理由的決定(如有的話) 文本一份；及

- (b) 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兩份，其中 1 份須註明已付費用的款額，而另一份則須註有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的證明書。
- (2) 在該等文件留交後，司法常務官須將上訴通知書的文本一份存檔並安排將上訴編入上訴審訊表內排期；~~除非上訴法庭或該法院的一名大法官另有命令，否則上訴須按照其在該審訊表內的次序進行聆訊。~~
- (3) 在上訴排期後 4 天內，上訴人必須向獲送達上訴通知書的所有各方發出具此意思的通知書。

## 6. 答辯人通知書(第 5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1) 獲送達上訴通知書的答辯人，如意欲 ——
  - (a) 在上訴中提出爭議，表示不論結果如何，或在上訴全部或部分得直的情況下，下級法庭的決定應予以更改，或
  - (b) 提出爭議，認為下級法庭的決定，應基於該法庭所倚據的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予以確認，或
  - (c) 以交相上訴的方式提出爭議，表示下級法庭的決定全部或部分屬於錯誤，則必須發出具此意思的通知書，指明其爭議的理由，而在(a)或(c)段所關乎的情況中，亦須指明他擬要求法庭作出的命令的確實形式。
- (2) 除非經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許可，否則答辯人無權在上訴聆訊時，申請任何並無在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補救，或為支持任何爭議而倚據任何並無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任何理由或倚據任何並無被下級法庭所倚據的理由。
- (香港)(3) 答辯人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任何通知書(在本命令中稱為“答辯人通知書”)，必須送達上訴人及所有在下級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各方之中直接受答辯人的爭議影響的各方，並 ——
  - (a) 如上訴通知書是關於非正審命令的，則必須在上訴通知書送達答辯人後 14 天內送達，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必須在上訴通知書送達答辯人後 21 天內送達。
- (4) 發出答辯人通知書的一方，必須在該通知書送達後 2 天內，向司法常務官提供該通知書的文本 2 份。

## 6A. 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

- (1) 如上訴排期已根據第 5 條規則作出，司法常務官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指示須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
- (2) 司法常務官——
  - (a) 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有關指示；及
  - (b) 只可在信納有關事宜已準備妥當可予裁定時，方可作出有關指示。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可在任何時間，就聆訊上訴的日期作出任何指示(包括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的指示)。

## **7. 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的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修訂——
  - (a) 於任何時間由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作出修訂，或於任何時間在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的許可下作出修訂；
  - (b) 如並無上述許可，可藉送達補充通知書作出修訂，而該補充通知書的送達必須符合以下說明——
    - (i) 已獲送達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的每一方，均已獲送達該補充通知書；及
    - (ii) 按照第 6A 條規則所提述的指示編定聆訊上訴日期之前，已送達該補充通知書。在聆訊上訴的編定日期前 ~~3~~ 星期或之前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作出修訂。
- (2) 根據本條規則獲送達補充通知書的一方，必須在該通知書送達後 2 天內，向司法常務官提供該通知書的文本兩份。

## **8. 法院就送達而作出的指示(第 59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1) 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可在任何情況下，指示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須送達在下級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未獲送達的一方，或並非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任何人。
- (2) 凡有指示根據第(1)款作出，上訴的聆訊可按公正的條款延期或押後一段公正的期限，並可就上訴作出假若

依據該指示獲送達的人原本是一方則本可作出的判決及命令。

**9. 須由上訴人遞交的文件(第 59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1) 上訴人在上訴排期聆訊當日前的 14 日之前，必須安排向司法常務官遞交下列文件(其文本數目由第(2)款規定)，即 ——
- (a) 上訴通知書；
  - (b) 答辯人通知書；
  - (c) 根據第 7 條規則送達的任何補充通知書；
  - (d) 下級法庭的判決或命令；
  - (e) 藉以開展在下級法庭的法律程序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屬上訴標的之任何非正審或其他有關法律程序文件、狀書(包括詳情)(如有的話)，並如屬海事訟案或事宜中的上訴，則亦須遞交預備文件(如有的話)；
  - (f) 關於下級法庭的判決或命令的正式速記紀錄(如有的話)的謄本，或如並無該紀錄，則為法官或法官所作的關於其作出判決或命令的理理由的紀錄；
  - (g) 如有在下級法庭提出而與上訴所爭論的任何問題有關的證據(如有的話)，則為正式速記紀錄之中的有關部分的謄本，或如並無該紀錄，則為大法官或法官所作的證據紀錄之中關於任何該等問題的部分；
  - (h) 根據第 35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編製的證物表或證據附表(視屬何情況而定)；
- (香港)(i) 在下級法庭作為證據而與上訴所爭論的任何問題有關的文件、誓章、證物或部分證物。
- (2) 除另有指示外，按照第(1)款須予遞交的文件文本數目為三份，但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
- (a) 凡上訴是會由兩名法官聆訊者，文本數目為兩份；或
  - (b) 如屬海事訟案或事宜的上訴，文本數目為四份，或如上訴法庭會聯同裁判委員聆訊上訴，則為六份。
- (2A) 凡第(1)款(f)及(g)段所提述的謄本(如有的話)已由上訴人要求提供及付款，上訴人須按照第(2)款規定的數目將該等謄本的文本直接送交司法常務官。

- (3) 在上訴已按照第 5 條規則排期後的任何時間，司法常務官可就須在上訴時交出的文件、該等文件的提交方式及進行上訴所附帶的其他事宜，作出看來最宜於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的指示。
- (4) 第(3)款所提述的指示可在並無聆訊的情況下作出，但司法常務官可在任何時間發出傳票，規定上訴的各方在其席前出席，而上訴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間申請約見司法常務官。

#### **10. 法院的一般權力(第 59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1) 就上訴而言，上訴法庭具有原訟法庭就修改及其他方面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及職責。
- (2) 上訴法庭具有權力藉在法庭上進行口頭訊問、誓章或在訊問員席前錄取的書面供詞而收取關於事實問題的進一步證據；但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上訴法庭不得接納該進一步證據(關於在審訊或聆訊日期後發生的事宜的證據除外)。
- (3) 上訴法庭具有權力作出事實的推論，作出本應作出的判決及命令，並作出情況所需的進一步或其他命令。
- (4) 即使並無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就下級法庭的決定的某特定部分發出或由該法庭中的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發出，或該通知書並無指明應判上訴得直或應確認或更改該法庭的決定的理由，上訴法庭仍可行使其根據本條規則前述條文而具有的權力；並且上訴法庭可作出任何命令並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以確保能就各方之間所爭議的真正問題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定。
- (5) 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可命令就上訴的訟費提供公正的保證。
- (6) 上訴法庭就上訴而具有的權力，不得因並無上訴就之而提出的非正審命令而受到限制。
- (7) 藉上訴法庭的命令而扣管的文件，除非是為遵從上訴法庭的命令，否則不得脫離該法院的保管而交出；但如律政專員或刑事檢控專員就此作出書面請求，被如此扣管的文件須交付他保管。
- (8) 藉上訴法庭的命令而扣管的文件，在由該法院保管的期間，不得予以查閱，但獲該法院的命令授權進行查閱的人不在此限。

- (9) 在任何在上訴法庭席前待決的訟案或事宜所附帶的法律程序中，由本條規則賦予上訴法庭的權力可由單一名法官行使；  
但上訴法庭的該等權力，只可由該法院或單一名法官就以下事宜行使 ——  
(a) 強制令的授予、更改、撤銷或強制執行，或為代替強制令而作出的承諾；及  
(b) 擱置執行或擱置法律程序的批予或撤銷。

**11. 法院就重新審訊而具有的權力(第 5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 (1) 在聆訊任何上訴時，上訴法庭如認為適合，可作出如其依據要求重新審訊或將下級法庭的裁決、裁斷或判決作廢的申請而可作出的命令的任何命令。
- (2) 除非上訴法庭認為已因錯誤指示、證據的不當接納或不當拒納、或由於無人要求主審法官將某問題交由陪審團判決以致陪審團並無就該問題作裁決而命令作重新審訊，而造成重大錯誤或司法不公，否則上訴法庭並非一定需要因此而命令作重新審訊。
- (3) 上訴法庭可就任何問題命令重新審訊而不干預就任何其他問題作出的裁斷或決定；如上訴法庭覺得第(2)款所述的任何錯誤或司法不公只對所爭議的事宜的部分或只對一方或數方有影響，上訴法庭可命令只就該部分或該一方或該數方進行重新審訊，並就餘下部分或餘下各方作出最終判決。
- (4) 凡上訴法庭具有權力以陪審團所判給的損害賠償過多或不足為理由而命令重新審訊，上訴法庭可以下列方式代替命令重新審訊 ——  
(a) 在所有有關各方同意下，以上訴法庭覺得恰當的款額代替陪審團所判給的款額；  
(b) 在有權收取或有法律責任支付損害賠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方同意下，就任何錯誤地包括或不包括在陪審團所判給的款額內的個別損害賠償項目，削減或增加陪審團所判給的款額，款額以上訴法庭覺得恰當者為準；  
但除如前述者外，上訴法庭並無權力削減或增加陪審團所判給的損害賠償。
- (5) 不得以法官裁定某份文件已加蓋足夠印花或無須加蓋印花為理由而命令重新審訊。

## **12. 上訴時的證據(第 59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凡上訴涉及任何事實問題，除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另有指示外，在下級法庭錄取的關於該問題的證據須以下列方式提交上訴法庭席前 ——

- (a) 如證據是藉誓章錄取，交出該誓章的真實文本；
- (b) 如證據是以口頭方式提供，提交正式速記紀錄謄本的有關部分，或如法官或法官曾表示若有上訴提出其紀錄已屬足夠，則為提交其紀錄的文本一份，或以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方式提交。

## **12A. 款項繳存法院一事不得予以披露(第 59 號命令第 12A 條規則)**

(1) 凡 ——

- (a) 就要求債項、損害賠償或救助的訴訟提出上訴，而上訴的問題是關於債項、損害賠償或救助的法律責任或是關於債項、損害賠償或救助的款額，及
- (b) 在下級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已根據第 22 號命令在判決之前將款項繳存法院，

則付款一事及所付款額及按照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任何有關提議的條款，不得在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或任何補充通知書內述明，亦不得傳達上訴法庭，直至所有該等問題已有決定為止。如上訴只涉及訟費，或上訴是在一宗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的抗辯作訴的訴訟中提出，則本條規則不適用。

- (2) 為遵從本條規則，上訴人必須安排在其根據第 9(d)及(f)條規則遞交的文件文本中，略去其中述明在該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已有款項在判決之前繳存法院的每一部分。

## **13. 擱置執行等(第 59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除下級法庭或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另有指示外 ——

- (a) 上訴不具有將根據下級法庭的決定作出的執行或進行的法律程序擱置的效力；
- (b) 上訴不會令任何中期行動或法律程序失效。

- (2) 除非下級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來自下級法庭的上訴中，對於因上訴而被延遲的執行時間，須判給利息。

#### 14. 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第 5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 (1)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並非單方面的向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提出的申請，均必須藉傳票提出，而該傳票必須在其聆訊之日前 2 整天或之前送達受影響的一方或各方；或如申請是在上訴時限屆滿後提出，則傳票必須在其聆訊之日前 7 天或之前送達。
- (1A) 為支持任何申請(不論是單方面或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申請人須將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所指示的文件遞交司法常務官；而第 9(3)及(4)條規則在加以任何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申請，一如其適用於上訴。
- (2) (由 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2A)-(2B) (由 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凡單方面申請遭下級法庭拒准，為類同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可在拒准的日期後 7 天內單方面向上訴法庭提出。
- (3A) 凡根據第(3)款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單方面申請獲批准，批准申請的命令的通知書必須送達受影響的一方或各方。
- (3B) 獲送達通知書的一方，有權在該通知書送達後 7 天內，向上訴法庭申請在公開法庭上，在各方之間對批准有關申請的命令作重新考慮。
- (4) 每當根據本規則某申請可向下級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則除非有特殊情況令向下級法庭提出申請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否則初步不得向上訴法庭提出該申請。
- (5)-(6) (由 2010 年第 17 號第 112 條廢除)
- (6A) (由 2010 年第 17 號第 112 條廢除)
- (7)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可由單一名法官聆訊的申請須在內庭聆訊。
- (8)-(9) (由 1991 年第 404 號法律公告廢除)
- (10) 單一名法官可將任何其認為應由上訴法庭決定的事宜轉交上訴法庭，而在該宗轉交後，上訴法庭可將該事宜處置，或將該事宜連同其認為適合的指示發還單一名法官或司法常務官。
- (11) (由 1991 年第 404 號法律公告廢除)

- (12) 來自單一名法官的裁定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並須以新申請的方式在上訴所針對的裁定作出 10 天內提出。
- (13) 本條規則並不就上訴許可申請而適用。

#### **14A. 非正審申請的裁定(第 59 號命令第 14A 條規則)**

- (1) 上訴法庭(包括上訴法庭單一名法官)可就在上訴法庭席前待決的訟案或事宜，不經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非正審申請。
- (2) 上訴法庭(包括上訴法庭單一名法官)如認為有需要或合宜，可指示非正審申請須在由 2 或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聆訊。
- (3) 為免生疑問，本條規則並不阻止原訟法庭法官按照本條例第 5(2)條，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

#### **15. 時限的延展(第 59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在不損害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根據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延展或縮短本命令的任何條文所訂明的時限的權力下，根據第 4 條規則送達上訴通知書或根據第 14(3)條規則單方面提出申請的時限，可由下級法庭應在該時限屆滿前或後提出的申請而予以延展或縮短。

### **關於特定上訴的特別條文**

#### **16. 針對暫准判令的上訴(第 59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適用於在一宗婚姻訴訟中針對離婚暫准判令或婚姻無效的暫准判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 (1A) 針對法庭批予的暫准判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2) 第 4 條規則所指明的 28 天期限由判令宣告的日期起計算，而第 15 條規則不適用於該期限。
  - (3) 上訴人必須在第(2)款所述的期限內向司法常務官交出上訴所針對的判令的蓋章文本，並將該命令的文本一份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兩份(其中一份須註明已繳費用的款額，而另一份則須註有通知書的送達日期證明書)留交司法常務官；除非本款已予遵從，否則上訴不屬有效。

- (4) 就第 5 條規則而言，留交該等文本即足以將該上訴排期，而第 5(1)條規則並不適用。
- (5) 任何一方擬單方面向上訴法庭申請延展第(2)及(3)款所提述的期限，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就其意圖向適當的司法常務官發出通知；而凡上訴法庭作出任何命令延展該期限，司法常務官有責任隨即就該命令的作出及其條款向適當的司法常務官發出通知。
- (6) 在本條規則中，“適當的司法常務官” (the appropriate Registrar) ——
  - (a) 就在區域法院待決的訟案而言，指該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 **19. 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第 59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適用於向上訴法庭提出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但針對離婚暫准判令或婚姻無效的暫准判令的上訴除外。
- (2) 上訴通知書必須送達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亦必須送達根據第 3 條規則須予送達的一方或各方。
- (3) (由 2008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除非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另有指示，否則由曾在區域法院出席的人作出的誓章或紀錄不得在上訴法庭席前用作證據，但事先已呈交有關法官供其評論者不在此限。
- (4A) 如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在判決前向法院繳存一筆款項，以了結原告人的訴訟因由，或了結合併在一宗訴訟中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訟案，或該筆款項是就一筆被告人承認須付給原告人的款項而繳存，則第 12A 條規則適用。
- (4B) 第 12A(1)條規則在猶如提述第 22 號命令之處是提述《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22 號命令的情況下適用。
- (5) 除《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6 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第 13(1)(a)條規則適用。

#### **20. 藐視法庭罪案件中的上訴(第 59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 (1) 在針對原訟法庭的一名法官就藐視法庭罪所作出的交付羈押令或其他懲罰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案件中，上訴通知書必須送達司法常務官，亦必須送達根

據第 3 條規則須予送達的一方或各方。(見附錄 A 表格 99)

本款不適用於第 19 條規則適用的上訴。

- (2) 凡在第(1)款所述的上訴中，上訴人是在看管之下，上訴法庭可命令在上訴人提供保證後(不論是在有擔保人或無擔保人的情況下提供擔保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而款額以上訴法庭所定的合理款額為準)將上訴人釋放，所保證的是上訴人在上訴法庭就上訴作出判決後 10 天內，在作出遭上訴的命令或決定的法庭席前出庭，除非該命令或決定為該判決所推翻。
- (3) 要求根據第(2)款將任何人釋放以待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申請，必須藉動議提出，而動議通知書必須在其所指明的聆訊日期前 24 小時或之前送達司法常務官及有關法律程序中直接受上訴影響的所有各方。

### 非正審上訴無須上訴許可的情況

#### 21. 本條例第 14AA(1)條不適用的判決及命令

- (1) 下述判決及命令屬本條例第 14AA(1)條(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不適用者，而針對該等判決及命令據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a) 以簡易程序的方式裁定訴訟一方的實質權利的判決或命令；
  - (b) 根據本條例第 52A(4)條作出的命令；
  - (c) 根據第 44A 號命令第 3(1)條規則作出的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 (d) 根據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監禁判定債務人的命令；
  - (e) 根據第 5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作出的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的命令；
  - (f) 在聆訊司法覆核申請中作出的批予任何濟助的命令；
  - (g) 根據第 5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作出的拒絕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命令；
  - (h) 批准解交被拘押者並說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狀的申請的命令；
  - (i) 根據第 73 號命令作出的命令(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須有許可方可上訴反對的命令除外)；

- (j) 根據第 8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或第 8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或在第 8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指的按揭訴訟中在各方之間作出的判決；
  - (k) 第 121 號命令所指的命令；及
  - (l) 離婚暫准判令或婚姻無效的暫准判令。
- (2) 在不影響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屬以簡易程序的方式裁定某一方的實質權利的判決及命令——
- (a) 第 14 號命令或第 86 號命令所指的簡易判決；
  - (b) 根據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或根據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作出的、剔除某宗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狀書或狀書的任何部分的命令；
  - (c) 根據第 14A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作出的、對任何法律問題或任何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的判決或命令；
  - (d) 根據第 14A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作出的、在對任何法律問題或任何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後撤銷任何訟案或事宜的判決或命令；
  - (e) 對依據第 3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所指的命令進行審訊的任何問題或爭論點的判決；
  - (f) 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為理由而撤銷或剔除某宗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命令；
  - (g) 依據一項“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取得的判決；
  - (h) 拒絕將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作廢的命令；
  - (i) 拒絕容許為引入新申索或抗辯或任何其他新爭論點而修訂狀書的命令；及
  - (j) 根據第 2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基於承認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 (3) 關於某項判決或命令是否第(1)(a)款所提述的判決或命令的指示，可向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該項判決或命令的法官尋求。
- (4) 對第(1)(b)、(c)、(d)、(e)、(f)、(h)、(i)、(k)及(l)款指明的命令的提述，包括拒絕、更改或撤銷該命令的命令。